

四、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车辆购买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车辆购买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乡市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1794.58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68.77133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乡市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19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张正坤